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3880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劉泰淵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（債務人劉泰淵於第三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之股票）係在臺北市中山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